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亭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r814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11078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本局所屬學校教師人員參與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課務派代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6月7日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164號函。
- 二、考量旨揭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合併辦理，又鑑於國內疫情及選務工作人員負擔，為衡平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同意比照107年前例，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以半日為單位，其課務由學校處理，支付課務派代鐘點費，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正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

